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使严庞科先生及吴楠女士更专注于创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工作,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免去其二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任至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使严庞科先生及吴楠女士更专注于创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工作,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免去其二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任至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庞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62,000 股,吴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 股,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严庞科先生、吴楠女士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5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严庞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严庞科先生为了更专注于创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工作,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在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严庞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严庞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庞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62,000 股,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严庞科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严庞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12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粤 03 破 2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破 265 号,裁定确认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3 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完全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11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收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送达的(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中捷资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台州中院裁定受理中捷资源的重整申请。同日,台州中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台州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出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7)。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送达的(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送达的(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中捷资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中捷资源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捷资源管理人。2023 年 12 月 24 日,法院作出(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批准中捷资源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由债务人中捷资源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根据中捷资源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报告,中捷资源已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管理人向法院申请确认中捷资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确认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终结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将化解目前的债务危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并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11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
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收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送达的(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同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 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 *ST 中捷 ",股票代码仍为"002021",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台州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2023 年 12 月 29 日,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同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因 2022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中捷 ",股票代码仍为"002021",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
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董事刘哲、罗时华,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家兵、舒明春、张勇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共计将不超过 1,249,625 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91,238,834 股的 0.3194%。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滕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7 月 20 日	8.56	11	0.0281

除滕鸿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外,公司其他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董事刘哲、罗时华,高级管理人员韩学军、李家兵、舒明春、张勇在本次减持期间未减持,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2. 股东本次减持期届满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哲	合计持有股份	431,450.00	0.1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63.00	0.018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587.00	0.0917
罗时华	合计持有股份	1,484,625.00	0.37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656.00	0.081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5,969.00	0.2980
滕鸿	合计持有股份	1,335,000.00	0.3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250.00	0.064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3,750.00	0.2770
韩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610,500.00	0.15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625.00	0.032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875.00	0.1234
李家兵	合计持有股份	671,700.00	0.17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0.00	0.038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500.00	0.1336
舒明春	合计持有股份	497,800.00	0.1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450.00	0.022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350.00	0.1044
张勇	合计持有股份	1,360,525.00	0.3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131.00	0.086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394.00	0.2608
合计		6,391,600.00	1.6337

注:表格中若出现数据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董事刘哲、罗时华,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家兵、舒明春、张勇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刘哲、罗时华,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家兵、舒明春、张勇签署的《关于减持凯龙股份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6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 3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培训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希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80,499,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4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80,439,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18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5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 1,218,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496,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5,8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8%;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79,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5,8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8%;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496,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5,8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8%;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朱希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493,6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2,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486%。

4.02 选举徐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493,6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2,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486%。

4.03 选举孙丽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493,6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2,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486%。

4.04 选举颜世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493,6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2,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48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493,6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2,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486%。

5.02 选举罗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493,6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2,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486%。

5.03 选举鲍在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493,6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2,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48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郑增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493,6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2,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486%。

6.02 选举蓝月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493,6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2,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48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闪闪、柴佳宁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6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口头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朱希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朱希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鲍在山(主任委员)、罗杰、徐升

提名委员会:王亚平(主任委员)、鲍在山、颜世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杰(主任委员)、朱希龙、鲍在山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朱希龙(主任委员)、王亚平、孙丽娜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希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丽娜女士、颜世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方瑞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海燕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战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备查文件

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朱希龙,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山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销售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青岛三硕工贸有限公司经理;1995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 任青岛三硕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青岛三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历任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